

国防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属高校与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24498.htm 国防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属高校与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科工人〔2006〕108号)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委属各高校：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强化国防科技工业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和优势，推动国防科工委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委属高校”）与军工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使各方面的潜力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特提出以下意见：一、充分认识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意义 1委属高校是国防科技工业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学术思想活跃，学科门类较为齐全，特别是国防特色学科基本配套且居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条件，具有较大的培养规模。 2 50多年来，国家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建立了专业门类基本齐全，科研、试验、生产手段基本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汇集了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工业领域最集中、最优越的研究条件和一批高水平的专家，成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骨干力量，也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现实和潜在的重要力量。 3探索新的机制与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双方自愿、互惠互利、人才为本”的原则，大力促进委属高校与军工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充分发挥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 in 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逐步形成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新体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二、鼓励委属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新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4委属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学位点，以委属高校名义申报，学位点归双方共有，学位点设在委属高校。学位点导师遴选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审核，定期对学位点导师进行考核或资格认定。5 委属高校与科研院所成立该学科培养联合体，统一招生，统一培养，联合教学，共同指导。报名、考试等招生工作由高校负责，科研院所可推荐并组织生源，录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原则上在高校进行。为了使研究生培养更加密切地联系实际，根据培养方案的需要，经双方同意，委属高校可聘请联合申报单位科技人员开设某些课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